

108 年度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偏遠地區學校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心理輔導員)第 4 次甄選簡章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二、甄選條件：

(一) 基本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九條之情事者。

(二) 應甄資格：領有諮商/臨床心理師證書者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六條及第七條者。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止。

四、報名地點：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地址：360 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 1121 號(巨蛋南門))。

五、報名方式：請備妥報名應繳文件後於信封上註明應徵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偏遠地區學校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心理輔導員)，並於期限內採親送、委託報名或郵寄方式逕送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逾時恕不受理。若採郵寄方式者請務必確認於截止日期前送達(以郵戳為憑)。

六、報名應繳文件：(請依序排放)

(一) 報考諮商/臨床心理師或心理輔導員應備文件：

1. 甄選報名表(如附件一)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影印於同一面，並自行註明僅供身分查驗使用)

3.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含研究所成績單正本)

4. 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證書影本或符合考取諮商/臨床心理師證照資格證明

5. 專職工作證明文件(無則免)

※上述文件請準備 1 式 3 份並依序裝訂成冊，如未備妥文件則不得報名，報名者不得有異議。

※應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證件、證書正本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六條及第七條者正本供查驗。

七、甄選方式：

(一) 諮商/臨床心理師或心理輔導員評分標準：

1. 書面資料審查(20%)。

2. 諮商技術演練(50%)。以兒童、青少年可能發生的問題，進行模擬晤談。(約 10-15 分鐘，個案類型與情境依當天抽籤決定)

3. 口試(30%)：以校園輔導工作專業知能與實務、諮商專業素養為內容。(約 10-15 分鐘)

八、考試日期：108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前報到。(考試時段於考試日期前 1 天由主考單位個別通知應考者確切應考時段，並公告於「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入口網」，請應考者依排定時段考試，若當場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補考。)

九、考試地點：苗栗縣苗栗市福星國民小學。

十、錄取名額：錄取專業輔導人員(臨床/諮商心理師或心理輔導員)一名，備取各一名。(未達錄取標準總分 7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榜示及報到：

(一) 榜示：錄取名單預計於 108 年 12 月份公布於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入口網。

(二) 報到與簽約：

1. 錄取人員於公布後收到本府人事報到通知函，依公文說明辦理報到與簽約，逾時視同棄權並通知備取人員辦理報到。

2.因故無法報到者得以親筆簽名委託書（如附件二）於報到時間內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棄權並通知備取人員辦理報到。

十二、聘期及服務內容：

- (一)本府專業輔導人員聘期為實際報到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表現績優者次年度得優先續聘之。
- (二)經錄取之專業輔導人員(諮商/臨床心理師或心理輔導員)駐點學校為苗栗縣獅潭鄉獅潭國民中學，其服務與人力支援，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十條之規定，並由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規劃。

十三、薪資核定標準：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十二條支給報酬標準辦理，實際聘用薪支仍依偏遠地區實際聘用情形支薪之。

- (一)具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位之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三階支薪基準起用之，月薪38,906元。
- (二)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校院碩士學位以上之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四階支薪基準起用之，月薪40,901元。
- (三)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公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經公開甄選二次以上，未足額錄取具前條第一項相關專業資格證書者，該年度得經公開甄選聘用具各該相關專業資格證書應考資格者擔任之聘用人員，以相當六等二階支薪基準聘用之，月薪36,911元。

十四、附則：

- (一)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係指已獲本國社會工作師及諮商/臨床心理師證書之專業人員：
 - 1.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一款：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三款：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青少年兒童福利、兒童福利、社會學、社會教育、社會福利、醫學社會學等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 3.依據心理師法第一章第二條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臨床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臨床心理師考試。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
- (二)新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到職後應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基礎培訓課程至少四十八小時，內容應包括服務內容、教育專業、輔導專業、網絡合作及相關法令等。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
-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苗栗縣教育入口網。